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4〕4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湖北经济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与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8号）文件要求，参照《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为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实现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的达成，促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管理规范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工作由学校党委负总责，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工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选用工作的具体办事机构设在继续教育学院。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及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的指导文件。

（二）依据教学进程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的征订、采购和发放工作。

（三）压实管理职责，坚持“谁编写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原则，加强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规划、编写、审核、出版、选用工作的审查和监管。

（四）负责督促教学学院落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划。

（五）负责组织评价教学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的评优推优工作。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要适应学习者在职学习需求、深度广度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满足交互式学习要求，为学习者开发合适的课程教材。

第四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优势和特色，满足高质量的教学需求，学校鼓励具有丰富教学实践的教师编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依据我校培养方案要求，服务于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习

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体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特色，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及实际运用。

（五）编排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六）编写人员应政治立场坚定，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各教学学院对组织编写的教材进行全面审核，学校进行抽查复核，并监督问题整改。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选用应依据培养方案要求，必须符合学校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的定位。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选用教材的公示和备案，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各办学学院的教材审核，教材选用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专业课和职业能力拓展课程，应以专业出版社的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教

材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特点和人才培养方案，依据学习者灵活学习的特点，选用符合实践运用的新版和创新型教材。

第五章 教材征订

第八条 按照学期教学进程安排，教材征订由所在教学学院任课老师选定教材的版本，各教学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副院长审核后报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部。同一课程，应选用同一种教材。

第九条 如遇教材加印、不印、更换版本等，由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部及时与教学学院反映，共同协商教材换版事宜。

第六章 教材采购、发放

第十条 按照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的教材目录，校外教学点及时做好学生教材和教师用书的采购、发放工作，保证上课前主讲教师、学生教材按时发放到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